**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违 法 事 实**：在绵竹市万全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2020.10.21”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机加车间相关作业人员违章进入缸体内进行合缸对齐作业的违规违章行为未予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应负本次事故的主体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4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绵竹市万全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2020.10.21”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机加车间相关作业人员违章进入缸体内进行合缸对齐作业的违规违章行为未予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应负本次事故的主体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4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1

**处罚决定日期**：2021/1/2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